

附7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市水务建设与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市水务局2025年信息化设施设备运行维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合同包1（水灾害防御及河长制等模块设施设备运维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西安市水务局2025年信息化设施设备运行维护项目合同包1（水灾害防御及河长制等模块设施设备运维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西安兴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841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.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兴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7月17日



注：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若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4、中小企业投标时，应提供声明函（按给定格式）。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，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，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。